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的(项目名称)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 2026-2029 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 2026-2029 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物业管理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52人,营业收入为30168.2171万元,资产总额为18711.7945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全称并加盖公章): 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1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单位名称) 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的 (项目名称) 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 2026-2029 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 2026-2029 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物业管理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江苏高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34 人, 营业收入为 1875.104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49.183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全称并加盖公章): 江苏高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1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分包意向协议

分包企业：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投标人）

接收分包企业：江苏高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因分包企业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 2026-2029 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【包号：/】采购活动，现分包企业、接收分包企业就如果分包企业获得（项目名称）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 2026-2029 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【包号：/】合同后的分包事项达成以下分包意向协议：

1.项目总金额的 18%（百分数），分包给接收分包企业（接收分包企业名称）江苏高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其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通过以上分包，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 18%（百分数），不低于项目总金额的 18%。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分包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1 日



接收分包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江苏高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1 日

